|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 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7(Add.23)(Add.1)(Add.8)-C** |
|  | **2015年9月29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成员国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议项9.1(9.1.8) | |

9 按照《公约》第7条，审议并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

9.1自WRC-12以来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活动；

9.1(9.1.8)第**757**号决议**（WRC-12）** – 纳卫星和皮卫星的规则问题

背景

WRC-12通过了第757号决议（WRC-12），该决议中做出决议，请WRC-15考虑为方便纳卫星和皮卫星的部署和运行，考虑是否需要修改有关通知卫星网络的规则程序，并采取适当行动；并请ITU-R为方便纳卫星和皮卫星的部署和运行，审议有关通知空间网络的规则程序，并考虑对这些程序做出可能的修改，同时考虑到纳卫星和皮卫星开发周期短、任务周期短及其独特的轨道特性。第757号决议（WRC-12）认识到有些纳卫星和皮卫星任务与其运行的业务不相一致，而且它们仅有有限的轨道控制能力。该决议还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向WRC-15报告这些研究结果。

为了避免产生有害干扰，在非规划频段通知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程序适用于所有卫星网络和系统。按照第757号决议（WRC-12）的要求，同时响应ITU-R第254/7号课题，ITU-R 7B工作组起草了有关纳卫星和皮卫星的技术和操作特性报告草案，以及现行的有关纳卫星和皮卫星操作者的做法报告草案。第757号决议（WRC-12）则要求审议纳卫星和皮卫星的规则问题。

ITU-R 7B工作组所起草的报告草案得出结论，从《无线电规则》的角度来看，纳卫星和皮卫星同其他类型的卫星并没有显著区别。从规则方面看，主要的区别是其很短的任务开发时间以及任务操作寿命，同登记卫星网络的时间框架的比较问题，以及对于很多任务来说，向国际电联登记卫星网络所需的轨道参数一直到在发射不久前或发射后才能知晓的问题。

考虑到ITU-R报告的结论，现提出两项有关该议项的提案、首先，在WRC-15上，任何对于《无线电规则》的修改，特别是对第9条和第11条的修改都缺乏正当理由，这是因为针对纳卫星和皮卫星技术特定的条款会增加用于所有卫星系统的《无线电规则》的复杂程度。此外，此类条款可能创造出限制纳卫星和皮卫星技术发展的环境。第二，没有必要专门为纳卫星和皮卫星设立未来大会议项以研究卫星网络资料登记程序。任何确定的用于此类卫星的问题可以通过按照第86号决议（WRC-07）（在第808号决议（WRC-12）中是议项8）研究卫星网络问题的WRC常设议项的正常工作开展研究。

提案

NOC IAP/7A23A1A8/1

第9条

与其他主管部门进行协调或达成协议的  
程序1, 2, 3, 4, 5, 6, 7, 8, 8之二（WRC-12）

**理由：** 对于WRC-15，没有必要修改该条，为纳卫星和皮卫星引入特定的规则条款。

NOC IAP/7A23A1A8/2

第11条

频率指配的通知和  
登记1, 2, 3, 4, 5, 6, 7, 7之二（WRC-12）

**理由：** 对于WRC-15，没有必要修改该条，为纳卫星和皮卫星引入特定的规则条款。

SUP IAP/7A23A1A8/3

第808号决议（WRC-12）

2018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初步议程

**理由：** 没有必要专门为纳卫星和皮卫星设立未来大会议项研究登记卫星网络资料登记程序，而此类问题可以通过有关卫星网络问题的WRC常设议项解决。

SUP IAP/7A23A1A8/4

第757号决议（WRC-12）

纳卫星和皮卫星的规则问题

**理由：** 该决议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向WRC-15报告研究结果。所开展研究已经完成。如有必要，皮卫星和纳卫星的资料程序规则问题可通过有关卫星网络问题的WRC常设议项解决。因此不再需要该决议。

\_\_\_\_\_\_\_\_\_\_\_\_\_\_